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51號

原告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豪

被告 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30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後，視為原告起訴請求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7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974元（計算式：1萬3474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王恬如